



中国商法系列之三

票 据 法

赵新华 著



《中国商法系列》之三

票 据 法

赵新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 新登字 01 号

票 据 法

赵新华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长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50 000 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200 册

ISBN 7-206-02080-1

D · 617 定价：7.50 元

《中国商法系列》编委会

主 编：苏惠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斯荣 苏惠祥

陈国柱 高树异

崔建远

前　　言

综观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无论在立法上采取民法商法分立体制，还是民法商法合一体制，为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潮流，大都相继建立了各具特色、并有相当基础与规模的商法。与之相适应地，还建立了逐渐趋于成熟的商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了法学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地位和价值。各国的商法及商法学，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商品经济法制，促进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往，繁荣法学等方面，都发挥了举世公认的巨大作用。

进入 90 年代之后，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十四多年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科学分析及论证，我国正式确立了建立市场经济的体制。这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策，已分别为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及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确认，并已载入两个大会通过的最有权威性的历史文献。短短一、二年时间，我国的市场经济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受到国内外的一致赞誉和关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庞大工程。从法的角度而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对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具有非常大的依赖性，又密切关联数量众多、情况各异的市场经济主体的守法观念及其法文化水平。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成绩喜人、问题甚多的形势下，我国所有的机关、团体、公职人员以及市场主体，都在市场经济

是法治经济的命题之下，面临一系列既陌生又繁重的使命。权力机关如何抓紧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我国的民法、商法、经济法的立法水平；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如何一身正气、令人信服地严格执行，积极培育和维护正常的、对所有市场主体给予同样机会、提出同样要求的市场经济秩序；所有参与市场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如何在规定范围内自由进出市场，如何主要遵从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市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尊严……，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们撰写《中国商法系列》的动因。作为法学的教育与研究工作者，我们既为市场的兴旺、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而欣喜，同时也为建立经济法制的难度而担心，深感自己肩负的责任。

在吉林人民出版社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撰写了《中国商法系列》，主要有三方面的寄托与追求。一是希望用以影响我国的商事立法、执法及司法工作，为建立健全我国的商事法制尽一些微薄的力量；二是给广大的市场主体提供一定的法律帮助，使之了解商法，学会按商法行事，并进而能够动用商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对于颇具争议的中国商法及商法学，提出较为系统的一家之言，旨在抛砖引玉，争取在学术界得到指正和交流，为繁荣新时期的中国法学作一点贡献。

在写作上，我们主要确定了三条方针。其一，有选择地介绍、评价传统的商法理论，使之为发展中国的市场经济、建立中国的商法学服务；其二，既集中论述中国的商事立法，又适当反映当今世界各国的商事法律法规，便于读者分析对比，亦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其三，既阐述法律规定，说明其法理，又兼顾商事实务，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我们真诚期望，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发展、及中国商法的建立健全过程中，不断有更多更好的商法著作问世！

编委会

1993年5月

序

票据是以货币制度的存在为前提、以商事活动为背景、以服务于商品经济为目的的商事活动工具。它依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发展。商品经济越发达，商事活动越频繁，票据的使用也就越广泛。

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或者说，票据也就是汇票、本票、支票的通称。在国际经济往来中，经常使用汇票作为国际结算的工具；在我国国内经济生活中，过去最大量使用的是支票；而在世界上其他许多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则广泛使用本票和汇票。

票据是近代商业信用的载体，它使商业信用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而加速了资金的周转，促进了资本的增殖。马克思把票据称为“商业货币”，在《资本论》中深刻地分析了票据的作用。马克思指出：“在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的进行只是着眼于流通）的发展中，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发生的基础扩大了，普遍化了，完成了。在这里，货币大体上说已经不过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功能，因此，商品也不是为货币而卖，而是为一种定期支付的文据而卖。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能够把这种支付文据包括在汇票这个总的范畴内。这种汇票本身会再当作支付手段来流通，一直到它满期，支付日已经到期的时候为止；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如果这种汇票可以由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而在结局上互相抵消，它们就是绝对地当作货币来发生作用，因为这时候，它已无需最后转化为货币。……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

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资本论》第三卷，第457页）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票据的广泛使用，成为促进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人们特别强调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甚至把票据比作“能够带来金钱的魔杖”，赞誉票据是“商品交易的血管中流动的血液”、“世界不可缺少的第五要素”，强调“商事之需要票据，如船之需要水”。这些充分肯定票据作用的言词，当然不无过誉之嫌，但票据在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确实是不可否定的。

在我国，票据的使用不甚广泛。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里，由于采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资金的供应上，主要依靠国家的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相对地不发达；即使有部分商业信用，也主要是表现为一般债权债务关系的挂帐信用，而非票据信用，因而，在票据的使用上，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与此相应地，在有关票据的法律制度上，也不完备，没有单独的票据法规定，只在《银行结算办法》中，从结算手段的角度，对票据作了一些比较简单的规定，而且长期以来只规定可以使用支票，不能使用汇票和本票；只允许利用票据作为支付手段，而限制其作为流通手段，禁止其成为表现商业信用的“商业货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和确立，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同时，作为商品经济重要工具的票据，也开始被重新认识，并逐步推广使用，注意发挥其作用。1988年8月，国务院同意并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办法的报告，该报告明确提出，我国今后要“发展信用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其中包括银行

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和支票。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并于1989年4月1日施行。新的结算办法适应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支付结算方式的特点，确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体系。尽管由于某些客观情况的限制，新的结算办法至今还没有全部实行，但它已经预示出我国今后票据发展的方向。

应该说，目前，在我国广泛推行使用票据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大力推行使用票据，不仅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为加速推进票据的广泛使用，促进票据在我国的迅速发展，在当前，首要的是要加快我国有关票据立法的进程，为票据的使用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同时，也要开展对票据法理论的深入研究，并对有关票据知识进行广泛的宣传，使更多的人了解票据，学会运用票据，让票据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也正是本书写作的目的所在。

本书是作为“中国商法系列”之一而编写的，全部内容分为三编。第一编为票据法总论，是有关票据法的基本理论的论述，内容包括票据及票据法的基本性质与发展沿革、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义务；第二编为票据法本论，是有关票据基本规则的论述，内容包括票据发行、票据转让、票据承兑、票据付款、票据追索、票据瑕疵；第三编为票据法别论，是有关与票据相关联的其他规则的论述，内容包括票据交换、票据诉讼。这种以三编来形成票据法理论论述结构的作法，还是一种新的尝试，其目的在于能够使读者对票据法的理论有一个总体性的了解，以便于形成完整的、系统的认识。

笔者曾于 1986 年东渡日本，研修日本商法一年，归国后即从事票据法的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本书即是在此基础上，参考借鉴中外有关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成果，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写成的。由于对票据法的研究尚属刚刚起步，实践经验更感缺乏，因而，在本书的体系及立论上，舛谬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3 年 6 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序	1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绪论	(3)
第一节 有价证券	(3)
第二节 票 据	(10)
第三节 票据法	(27)
 第二章 票据行为	 (41)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4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50)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58)
 第三章 票据权利	 (72)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7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76)
第三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86)
 第四章 票据义务	 (94)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94)
第二节	行为人的票据义务	(98)
第三节	票据抗辩	(102)

第二编 票据法本论

第五章	票据发行	(113)
第一节	票据发行概述	(113)
第二节	基本票据	(120)
第三节	空白票据	(128)
第六章	票据转让	(136)
第一节	票据转让概述	(136)
第二节	一般背书	(143)
第三节	特别背书	(151)
第七章	票据承兑	(162)
第一节	票据承兑概述	(162)
第二节	提示承兑	(169)
第三节	票据承兑的要件与效力	(177)
第四节	参加承兑	(183)
第八章	票据付款	(188)
第一节	票据付款概述	(188)
第二节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与善意免责	(194)
第三节	特别付款	(198)
第四节	参加付款	(202)

第九章	票据追索	(207)
第一节	票据追索概述	(207)
第二节	票据追索程序	(213)
第三节	追索权的保全	(219)

第十章	票据瑕疵	(225)
第一节	票据瑕疵概述	(225)
第二节	票据伪造	(227)
第三节	票据变造	(232)
第四节	票据涂销	(237)

第三编 票据法别论

第十一章	票据交换	(245)
第一节	票据交换概述	(245)
第二节	票据交换所	(249)
第三节	票据交换规则	(253)

第十二章	票据诉讼	(260)
第一节	票据诉讼概述	(260)
第二节	票据权利诉讼	(263)
第三节	票据权利恢复诉讼	(267)

附 录

1.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277
2.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298
3. 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312

第一编 票据法总论

票据绪论

票据行为

票据权利

票据义务

